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文正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賢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：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依此，所謂公法上法律關係，應限於假處分所保全之本案行政爭訟標的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而不及於與該法律關係相牽涉之其他公法上法律關係；且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229-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人，鄰地即同段227-7地號土地（下稱227-7地號土地）所有人趙謝秀英收到臺南市政府歸仁分局民國113年4月3日南市警歸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命趙謝秀英應自行清除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（227-7地號土地）既成農路障礙物。聲請人之系爭土地亦位於上開巷道內，是否存在公用地役關係，仍在行政訴訟審理中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62號）。系爭函文命趙謝秀英清除，卻未明確說明既成農路通行範圍，也沒有

通知聲請人，聲請人有權利保護遭受侵害之急迫危險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有系爭土地，正提起確認公用地役關係存否之訴，本案繫屬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62號事件。上開本案訴訟之確認範圍僅及於原告所有系爭土地。而系爭函文之通知對象為訴外人趙謝秀英，所命清除之範圍亦僅限於上開巷道之227-7地號土地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並不涉及聲請人，自無通知聲請人之必要。聲請人既非系爭函文之清除義務相對人，也不是227-7地號土地所有人，上開函文並未對聲請人發生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，不能認為系爭函文涉及本案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；系爭函文之執行範圍既僅限於227-7地號土地，亦不能認為對聲請人之權益有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，亦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提起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